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180 全一頁  
1058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4月1日，對住於A地之債務人乙取得清償借款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即於同年月10日向A執行法院聲請對乙所有之土地為強制執行取償。於執行程序進行之同年5月5日，甲、乙成立和解，由甲免除乙之所有債務，並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嗣甲於同年6月6日復持原執行名義，向A執行法院聲請對乙所有之土地為強制執行。A執行法院於同年月20日對乙所有之土地實施查封、拍賣，乙抗辯甲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無實體上之請求權，乃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之同年7月7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，具狀向A執行法院聲明異議。試就強制執行請求權之學說、執行中和解之性質及執行程序之救濟等觀點，論述A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乙之聲明異議？（25分）
- 二、普通債權人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8月8日，取得對於債務人乙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假扣押裁定，即於同年月10日聲請對乙所有之A土地為假扣押執行。嗣另一普通債權人丙對乙取得清償借款600萬元之終局判決確定，乃聲請調卷執行拍賣該A土地，經以450萬元拍定，執行法院於103年4月1日製成分配表，並指定於同年月10日實行分配，應分配於甲之金額依法予以提存，甲於103年6月6日獲得本案勝訴判決確定，乃聲請就該假扣押提存款取償，則乙之其他債權人可否聲明參與分配？實務或學說如有不同意見，請一併加以申論。（25分）
- 三、我國人甲、乙赴日本旅遊，某晚二人住宿於高級之溫泉旅店，夜飲而酩酊大醉；隔日酒醒，發現房間之紙拉門與走廊之經典擺飾均被嚴重破壞。甲、乙認為係自身酒後失態共同破壞該等物品，故向日本籍之旅店老闆丙道歉，由攜帶現金較多之甲先賠償部分金額，並允諾二人回臺灣後將匯款給丙，以賠償全部損害。於下列情形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選用準據法？
  - (一)若甲、乙返臺後拒不匯款，丙在我國法院對甲、乙訴請該損害賠償。（12分）
  - (二)若於上述之訴訟中，由丙提供之旅店走廊錄影帶，證明當晚破壞旅店物品者為乙，甲未參與其中。甲遂向丙提起反訴，請求丙返還甲在日本賠償之金額。（13分）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為我國人，於我國登記結婚後，被公司調派至A國工作。旅居A國期間，甲、乙感情生變，遂於A國離婚。若A國規定外國人離婚無須辦理登記，甲、乙在A國以文書載明雙方兩願離婚，有丙、丁二人以證人之身分於該離婚文書上簽名。其後，甲、乙返臺工作，然而未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試問關於甲、乙之婚姻是否已因離婚而消滅，應如何適用法律？（25分）